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抚住建〔2024〕123号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抚顺市中心城区加气站“十四五”发展 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城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2022年10月28日，市住建局印发了《抚顺市中心城区加气站“十四五”发展建设规划》。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公平竞争的有关要求，市住建局将上述《规划》第27页中“对有条件、有需求的加油站新增CNG加气功能”修改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加油站新增CNG加气功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抚顺市中心城区加气站“十四五”发展建设规划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抚顺市中心城区

加气站“十四五”发展建设规划

组织单位：抚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抚顺市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规划》编制简述.....	2
(一) 编制依据.....	2
(二) 规划范围.....	3
(三) 规划时限.....	3
二、《规划》编制背景.....	4
(一) 发展建设基础.....	4
(二) “十三五”期间加气站建设主要问题.....	14
三、“十四五”发展建设形势.....	16
(一) 国际天然气发展趋势.....	16
(二) 国内天然气发展趋势.....	16
(三) 抚顺市中心城区天然气加气站发展趋势预测.....	16
四、“十四五”中心城区加气站发展建设总体要求.....	18
(一) 指导思想.....	18
(二) 基本原则.....	18
(三) 建设目标.....	19
(四) 空间布局.....	19
(五) 建设时序.....	26
五、“十四五”中心城区加气站发展建设主要任务.....	27
(一) 科学合理控制站点数量与站点规模.....	27
(二) 优化提升加气站零售体系布局.....	27

(三) 进一步推进天然气零售体系高质量发展.....	28
(四) 持续提高加气站安全水平.....	28
(五) 不断增强环境保护管理能力.....	29
六、 “十四五” 中心城区加气站发展建设保障措施.....	30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0
(二) 加大规划实施力度.....	30
(三) 严格执行规划.....	30
(四) 严格市场准入.....	30
(五) 规范经营行为.....	31

前 言

“十三五”期间，抚顺市社会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城镇化进程显著加快，道路交通建设有序推进，原有车辆气化率不断增加，燃气机动车保有量稳步增长，天然气需求量逐年攀升，天然气零售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已初步构建起与抚顺市经济发展相适应、能够基本满足市场需求、功能比较完善的天然气零售网络体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委《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217号）精神，加快深入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气化辽宁”工作方案》（辽政办发〔2017〕75号）相关部署，培育扩大天然气下游市场，促进能源结构优化与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气化抚顺”，打造“绿色抚顺”，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促进天然气汽车的发展，保障加气站有序规范建设，提高加气站建设的可操作性，增加加气站的覆盖率，特此编制《抚顺市中心城区加气站“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规划》编制简述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8.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217 号）
9.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辽政发〔2021〕9 号）
10.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6〕2 号）
11. 《关于加快推进“气化辽宁”工作方案》（辽政办发〔2017〕75 号）
12. 《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抚政发〔2021〕6 号）
13. 《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14.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抚政办发〔2022〕22 号）

- 15.《抚顺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抚顺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二月十八日)
- 16.《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17.《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19.各区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加气站建设的意见
- 20.国家及地方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二)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是抚顺市中心城区范围 486 平方公里(不含沈抚改革示范区抚顺片区)。

(三) 规划时限

本次规划与抚顺市国土空间规划及抚顺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规划期限为 5 年,即 2021-2025 年。

二、《规划》编制背景

（一）发展建设基础

1. 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抚顺市国民经济基本面保持总体平稳，经济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平均增速 1.72%。“十三五”末期抚顺市人均生产总值 4.2 万元，“十三五”期间提高 2.93 个百分点。“十三五”末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058 元，增长 1.4%。

“十三五”期间抚顺常驻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根据抚顺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数据，抚顺市全市户籍总人口 186.1 万人，在总人口中，城镇人口 145.7 万人，乡村人口 40.4 万人。

2. 道路交通发展基础

高速公路。“十三五”期间，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铁岭至本溪段建成通车，线路总长 119.2 公里，其中抚顺市境内路段长度为 62.9 公里。至此，抚顺市境内高速公路线路达到 4 条，总里程达到 330.2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的 7.6%。全省十四个地级市中抚顺市高速公路里程排名第 6 位，密度排名第 7 位。

普通公路。至“十三五”末期，全市普通公路总里程达到 6581.2 公里，其中二级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2015.8 公里，较“十三五”初期增加 4.7 公里，占总里程的 30.6%，较“十三五”初期增加 0.9 个百分点；干线公路二级以上比重为 97.5%。

“十三五”期间，全市实施普通公路改建、大中修和养护工程，共完成黑色路面 778.1 公里。其中，改建和大中修工程完成黑色路面 318.3 公里，完成黑色路面养护工程 212.3 公里，新建

黑色路面运输便道 2.7 公里。“十三五”末期，全市普通公路黑色路面里程达到 4760.7 公里，较“十三五”初期增加 432 公里，占普通公路总里程的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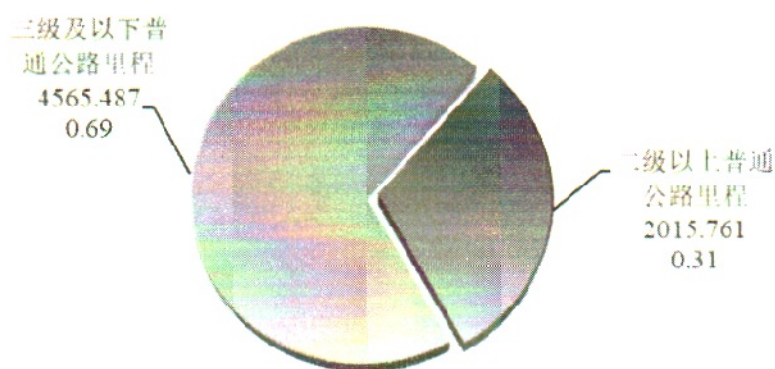


图 2-1 抚顺市普通公路等级结构图

“十三五”期间，全市公路货运量呈下降趋势，由“十三五”初期的 8780 万吨下降到“十三五”末期的 5162 万吨，年均下降 10.08%。

3. 燃气车辆发展基础

中心城区 CNG 出租车保有量。“十三五”期间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大幅增长，气化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末期，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30.69 万辆，其中，全市小型新能源出租车（双燃料）4891 辆，市区双燃料出租汽车占市区出租汽车总数的 98%，为 4793 辆。

中心城区 CNG 其它车辆保有量。通过各加气站点实地调查，城区 CNG 其它加气车辆主要为小型货车、社会私家车改装车，并且部分站点存在长途过境车辆、大型货运车辆、驾校车辆及工程车辆加气情况，每日加气量约为出租车数量的 10%，城区 CNG 其它车辆保有量按出租车总量 10%估算，约为 479 辆出租车。

中心城区 CNG 车辆总保有量。抚顺城区 CNG 车辆总保有量共 5272 辆，为城区 CNG 出租车保有量与城区 CNG 其它车辆保有量之和。未来随着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与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城区 CNG 车辆总保有量将会进一步增加。

中心城区 LNG 加气车辆保有量。抚顺市中心城区内 LNG 加气车辆主要为公交车，兼有少量 LNG 大型运输车辆，本规划主要考虑公交车用气。“十三五”末期，抚顺市在营公交公司为 2 家，分别为抚顺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抚顺市恒信客运有限公司，在营 LNG 公交车约 800 辆。其中，中心城区内市公交公司 LNG 公交车线路共有 63 条，日均总运行车辆 3300 余班次，分别在耐火、北沟、城东、塔湾、永寿路、刘山的 6 座公交停保场内补充 LNG 燃料。

4. 天然气零售业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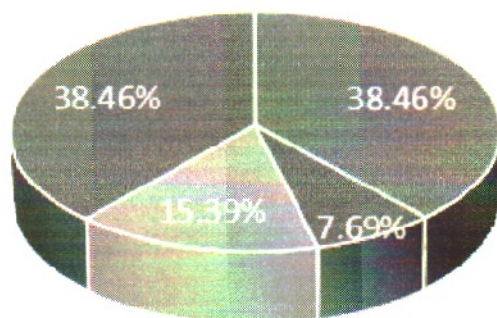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抚顺市中心城区加气站增加 1 座，为望花桥加气站，到“十三五”末期，抚顺中心城区已建加气站共计 13 座，全部在营。按加气站零售企业性质划分，国有加气站 1 座，民营加气站 10 座，合资加气站 2 座。其中按行政区属划分，新抚区 6 座，顺城区 4 座，东洲区 2 座，望花区 1 座。

表 2-1 抚顺市中心城区现状加气站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权属	备注
1	新抚区	中联刘山加气站	盘南路与刘山二街交叉口北约 50 米	民营	LNG CNG 合建站
2		中联榆林加气站	抚顺城路与汪清街交叉	民营	LNG CNG 合建站
3		中联永寿路加气站	西五街与西十路交口永寿公交停保场院内	民营	LNG CNG 合建站

序号	行政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权属	备注
4		中联天湖大桥加气站	浑河南路与天湖大桥交叉口 东约 600 米	民营	LNG CNG 合建站
5		中石油望花桥加气站	沿滨路与安泽街交叉口东侧	国有	CNG 加气站
6		轻工加气站	盘南路与刘山二街交叉口北 约 200 米	民营	CNG 加气站
7	顺城区	中联中心客运站加气站	抚顺城路与汪清街交叉口北	民营	LNG CNG 合建站
8		三立加气站	高山路与英石路交叉口东约 300 米	民营	CNG 加气站
9		中燃临江路加气站	临江路与将军西路交叉口北	合资	CNG 加气站
10		宝发加气站	葛布路西葛小区北侧约 140 米	民营	CNG 加气站
11	东洲区	绿安加气站	郎平路与虎东一街西北角	民营	CNG 加气站
12		赤诚加气站	东洲区关口路	民营	CNG 加气站
13	望花区	中燃营口路加气站	营口路与丹东路交叉口北约 500 米	合资	CNG 加气站

从经营主体权属关系来看，中联加气站 5 座，占比 38.46%；中燃加气站 2 座，占比 15.39%；中石油加气站 1 座，占比 7.69%；其余民营企业加气站 5 座，占比 38.46%。



■ 中联燃气 ■ 中石油 ■ 抚顺中燃 ■ 其他民营

图 2-2 “十三五”末期抚顺市中心城区加气站权属关系结构图

“十三五”期间，抚顺市中心城区加气站共计 13 座，站点等

级均为二级站。其中，LNG|CNG 合建站 5 座，CNG 加气子站 8 座。LNG 储罐规模为 60m³，CNG 日均加气能力为 1.0 万~2.0 万 Nm³/d，中心城区可供车用 CNG 加气总能力为 20.0 万 Nm³/d。

5. 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基础

CNG 销售量稳步增长。通过市中心城区在营 13 家加气站点销量数据调查，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其余年份销量呈增长趋势。2020 年全市 CNG 销售量 1710.1 万 Nm³，“十三五”期间 CNG 销售量增长 334.2 万 Nm³，年均增长率 4.39%，“十三五”末期，平均单站 CNG 销售量为 131.53 万 Nm³/a，即日均加气 3603 Nm³/d。“十三五”期间各站点 CNG 销售量详见下表。

表 2-2 “十三五”期间抚顺中心城区 CNG 销售量统计表

序号	加气站点名称	年天然气销售量，万立/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中联中心客运站加气站	113.8	143.1	164.3	182.3	173.7
2	中联刘山加气站	25.5	38.0	54.5	86.7	66.8
3	中联榆林加气站	50.7	60.3	84.1	90.4	88.7
4	中联永寿路加气站	72.9	97.6	132.6	152.3	129.1
5	中联天湖大桥加气站	50.3	65.2	88.2	91.6	104.0
6	中石油望花桥加气站	/	/	/	/	109.5
7	轻工加气站	138.7	142.4	146.0	133.2	135.1
8	三立加气站	164.3	172.0	206.0	212.4	119.2
9	中燃临江路加气站	196.6	300.7	352.9	311.3	195.3
10	中燃管口路加气站	108.4	201.6	91.6	118.1	183.2
11	绿安加气站	210.0	228.0	235.0	208.0	195.0
12	赤诚加气站	168.0	175.0	183.0	155.0	143.0
13	宝发加气站	76.7	80.3	84.0	69.4	67.5
	合计	1375.9	1704.2	1822.2	1810.7	17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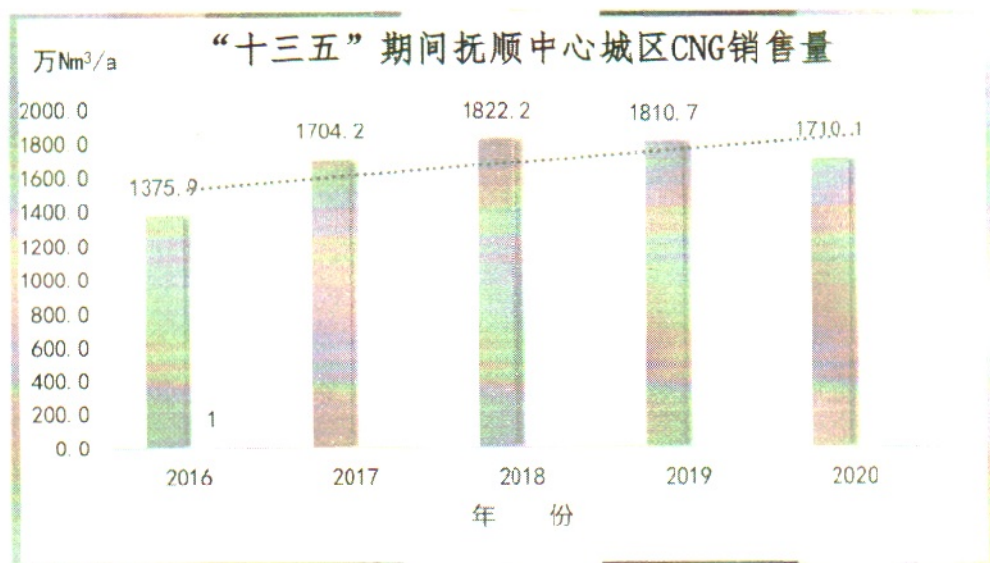


图 2-3 “十三五”期间抚顺市中心城区 CNG 销售量统计图

从销售区域看，“十三五”期间顺城区 CNG 年销售量最大，平均年销售天然气 677.2 万 Nm^3 ，约占总销售比例的 40.1%。其次为新抚区、东洲区，CNG 平均年销售分别为 486.8 万 Nm^3 、380.0 万 Nm^3 ，约占总销售比例的 28.7%和 22.8%。销售量最小为望花区，平均年销售天然气 140.6 万 Nm^3 ，约占总销售量的 8.4%。

表 2-3 “十三五”期间各区 CNG 销售量

序号	加气站点名称	CNG 年销售量，万立/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平均
新抚区							
1	中联刘山加气站	25.5	38.0	54.5	86.7	66.8	
2	中联榆林加气站	50.7	60.3	84.1	90.4	88.7	
3	中联永寿路加气站	72.9	97.6	132.6	152.3	129.1	
4	中联天湖大桥加气站	50.3	65.2	88.2	91.6	104.0	
5	中石油望花桥加气站					109.5	
6	轻工加气站	138.7	142.4	146.0	133.2	135.1	
	小计	338.1	403.5	505.4	554.2	633.2	486.8
	占总销售量比例	24.6%	23.7%	27.7%	30.6%	37.0%	28.7%
顺城区							
7	中联中心客运站加气站	113.8	143.1	164.3	182.3	173.7	
8	三立加气站	164.3	172.0	206.0	212.4	119.2	

序号	加气站点名称	CNG 年销售量，万立/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平均
9	中燃临江路加气站	196.6	300.7	352.9	311.3	195.3	
10	宝发加气站	76.7	80.3	84.0	69.4	67.5	
	小计	551.4	696.1	807.2	775.4	555.6	677.2
	占总销售量比例	40.1%	40.8%	44.3%	42.8%	32.5%	40.1%
东洲区							
11	绿安加气站	210.0	228.0	235.0	208.0	195.0	
12	赤诚加气站	168.0	175.0	183.0	155.0	143.0	
	小计	378.0	403.0	418.0	363.0	338.0	380.0
	占总销售量比例	27.5%	23.6%	22.9%	20.0%	19.8%	22.8%
望花区							
13	中燃营口路加气站	108.4	201.6	91.6	118.1	183.2	140.6
	占总销售量比例	7.9%	11.8%	5.0%	6.5%	10.7%	8.4%
	合计	1375.8	1704.2	1822.2	1810.6	17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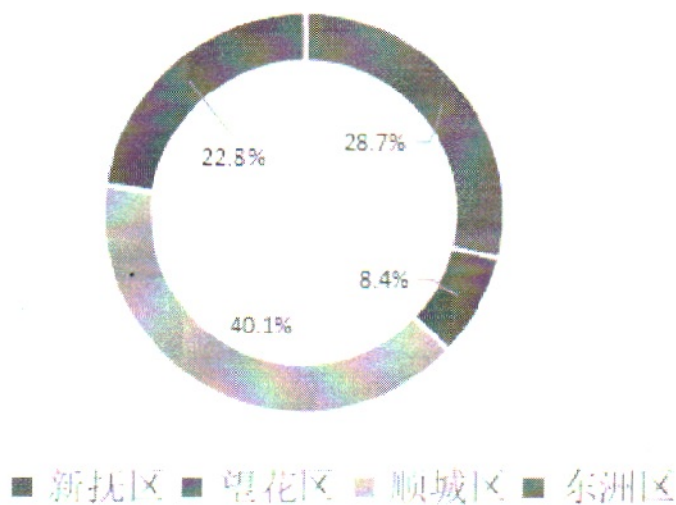


图 2-4 “十三五”期间中心城区各区 CNG 消费量比例图

LNG 销售量较为稳定。抚顺市中心城区内，LNG 销售用途主要为 LNG 公交车加气，抚顺公交公司在城市中心城区内共有 6 处公交停保场具有 LNG 加气功能，负责为公交公司所属的 63 条公交线路、600 余量公交车加气，LNG 年总消耗 7261.3 吨，各公交停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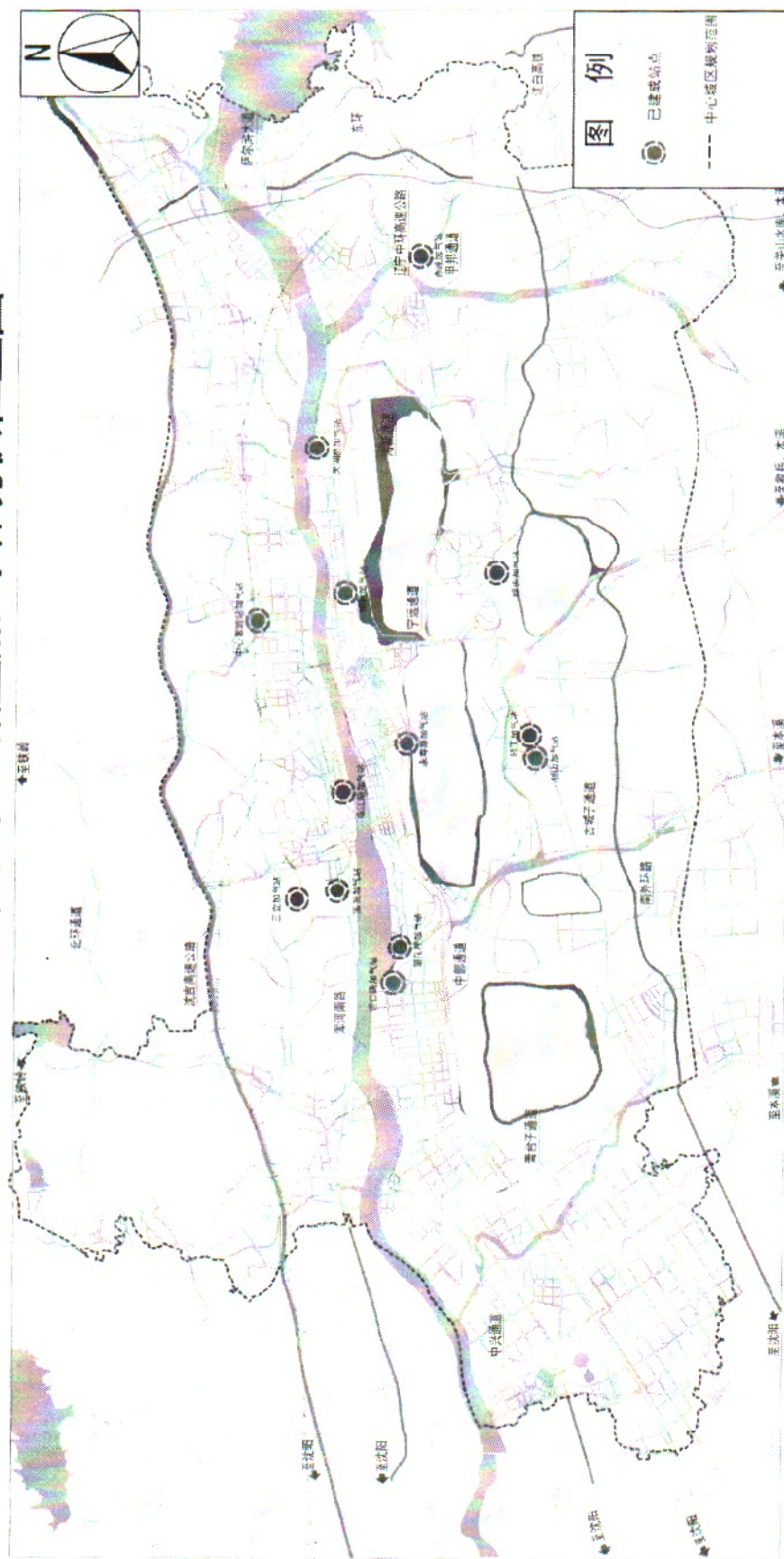
场加气量详见下表。

表 2-4 公交停保场 LNG 耗气量统计表

序号	公交停保场名称	加气线路数	线路总长度, km	LNG 耗量, 吨/年
1	耐火公交停保场	7	272.2	1447.9
2	北沟公交停保场	9	173.20	798.3
3	城东公交停保场	7	202.6	877.45
4	塔湾公交停保场	12	452.00	1343.7
5	永寿路公交停保场	23	759.5	2046.7
6	刘山公交停保场	5	145.70	747.2
合计		63	2005.2	7261.3

根据上表统计的年单车公交车 LNG 消耗量估算, 全市 800 余量公交车 LNG 消耗量约为 9680 吨/年左右, “十三五”期间, 抚顺市 LNG 公交车总量变化不大, 因此 LNG 销售量较为稳定。

“十三五”末期抚顺市中心城区加气站现状位置图



(二) “十三五”期间加气站建设主要问题

1. 加气站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

“十三五”期间，缺乏建设审批手续的加气站数量较多，部分不符合规划要求。目前 13 个加气站中，有 12 座加气站无建设审批手续，其中 7 座加气站位于上版总规建设用地范围内，有 5 座加气站位于上版总规用地范围之外。

表 2-5 “十三五”末期加气站存在的问题汇总表

分类		序号	加气站名称	总规用地性质	加气站类别	行政区域
有审批手续		1	望花桥加气站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CNG 加气站	新抚区
		小计	1 个			
无审批手续	在上版总规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绿地）	2	中心客运站加气站	交通枢纽用地	LNG CNG 合建站	顺城区
		3	刘山加气站	交通场站用地	LNG CNG 合建站	新抚区
		4	天湖大桥加气站	交通场站用地	LNG CNG 合建站	新抚区
		5	绿安加气站	工业用地	CNG 加气站	东洲区
		6	中燃临江路加气站	供燃气用地	CNG 加气站	顺城区
		7	中燃营口路加气站	供燃气用地	CNG 加气站	望花区
		8	三立加气站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CNG 加气站	顺城区
		小计	7 个			
	在上版总规建设用地范围外（含绿地和非建设用地）	9	榆林加气站	地质灾害控制区	LNG CNG 合建站	新抚区
		10	永寿路加气站	地质灾害控制区	LNG CNG 合建站	新抚区
		11	轻工加气站	自然生态绿地、道路用地	CNG 加气站	新抚区
		12	赤诚加气站	自然生态绿地	CNG 加气站	东洲区
		13	宝发加气站	非建设用地	CNG 加气站	顺城区
		小计	5 个			
合计		13 个				

2. 布局需要优化

从总体来看，中心城区 CNG 加气站总供气量为 20.0 万 Nm^3/d ，大于 CNG 总消费量 14.29 万 Nm^3/d ，从总供气量看，可以满足消费需求。同时从局部布局来看，望花区、顺城区城东地区、东洲区等区域加气站覆盖不足，另外由于历史原因，局部加气站点存在距离过近问题。

3. 部分 CNG 加气站单站销量偏低

“十三五”期间，中心城区内加气站平均单站天然气销售量为 131.53 万 Nm^3/a ，对比省内同等级地级市单站销售量偏低。

4. LNG 加气站点布局有较大空间

“十三五”期间，中心城区内共有 LNG|CNG 合建站 5 座，但因市场经营问题，仅 2016 年有 LNG 销售，2017 年至 2020 年并未销售 LNG，此期间公交车 LNG 均由公交公司通过移动式撬车方式自行采购加气，抚顺市 LNG 加气站点布局有较大市场空间。

三、“十四五”发展建设形势

(一) 国际天然气发展趋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疫情与地缘政治对国际天然气市场造成严重影响，全球性能源市场发生结构性变化，能源危机进一步恶化，降碳减排趋势更加强烈，天然气过渡性清洁能源地位显著提升，受供需失衡、极端气候、能源转型等因素影响，国际天然气价格大幅度波动，全球天然气贸易格局呈现区域竞争加剧、相互影响加深的态势。

(二) 国内天然气发展趋势

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双碳目标指引下，能源消费结构逐渐向可再生能源转变，天然气过渡性清洁能源重要性与需求量凸显。能源安全保障进一步加强，天然气已探明储量与产量实现新突破，中俄东线管道、西气东输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再获新进展，中亚、中缅、中俄管输通道顺利打通，逐步形成本国自产与沿海进口相结合的多元化供气格局。价格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已初步形成可满足国家能源安全与使用需求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

(三) 抚顺市中心城区天然气加气站发展趋势预测

1. 社会经济发展与交通设施建设趋势

未来五年，抚顺市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年均增长 6% 以上，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47%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5.5% 左右；不断加大交通设施建设力度，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抚顺市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7286 公里。公路密

度达到 64.6 公里/百平方公里，普通公路二级以上里程达到 2447 公里，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高效、畅通安全、绿色智慧”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带动机动车出行需求，拉动天然气消费量稳步增长。

2. 天然气机动车保有量发展趋势

“十四五”末期，预测中心城区总保有量约为 5541 辆出租车，其中 CNG 出租车预测 5038 辆，按照出租车总数 10%估算其它天然气车辆，约折合 504 辆出租车。中心城区 LNG 公交车量保持不变，约 800 余辆。

3. 天然气消费量发展趋势

中心城区出租车平均每日行驶约 300 公里，日均加气两次，每日合计加气量约 $27\text{Nm}^3/\text{d}$ ，“十四五”末期，中心城区天然气天消耗量 $14.96\text{ Nm}^3/\text{d}$ ，天然气年消耗量 $5236.7\text{ Nm}^3/\text{a}$ 。

4. 天然气零售企业需求预测

“十四五”末期，通过多种方法综合预测全市中心城区 CNG 加气站总数应控制在 23~28 座范围内，LNG 加气站总数应控制在 10~13 座范围内。其中，根据单站平均销售量预测，需要加气站数量为 37 座；根据单站服务半径，预测需要加气站数量为 21 座；根据单站高峰服务能力，预测需要加气站数量为 23 座；根据类比推算法预测看，需要加气站 21 座；根据单站点日均加气 2.5 吨规模，预测需要 LNG 加气站 12 座左右。

四、“十四五”中心城区加气站发展建设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能源发展建设要求，以满足加气站市场需求为目的，以中心城区加气站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建设加气站目标为导向，以补齐加气站建设短板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天然气流通发展方式转变，强化中心城区天然气加气站发展规划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努力做到“总量合理、布局优化”，建立健全与城市经济发展相适应、满足消费者需要、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天然气加气站零售体系，促进中心城区内各区域天然气分销网络统筹协调发展，为推进“气化抚顺”，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提高规划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的原则。在天然气需求现状基础上，深入分析“十四五”期间宏观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方向，充分考虑经济结构调整、替代能源发展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城镇化水平、车流量、道路规划建设等因素，对天然气市场供求趋势科学前瞻和合理预测。按照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符合现代流通体系的要求，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前提下，科学控制天然气零售企业总量，合理规划、分期建设、有序发展。

坚持规划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抚顺市中心城区天然气

零售体系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交通规划及各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对规划期新建加气站点实行规划管理，对建设年代较早的历史遗留站点、因城市重大建设项目需迁建和调整的加气站按照规定程序予以调整。

严格控制总量、合理优化布局原则。基于抚顺市中心城区天然气零售体系发展现状、抚顺市经济、人口和机动车发展趋势，合理预测天然气零售体系发展规模。根据预测结果严格控制总量，统筹各区发展实际情况，平衡各区加气站发展规模和布局结构。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提高新能源利用的原则。统筹规划加气站的建设与布局，按急缓程序分步实施建设，并为适应汽车能源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在有条件的区域为油、气、电动等多式联营建站预留空间。

（三）建设目标

“十四五”末期，抚顺市中心城区 CNG 加气站总数应控制在 23 ~ 28 座范围内，LNG 加气站总数应控制在 10 ~ 13 座范围。

（四）空间布局

1. CNG 加气站空间布局

“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 CNG 站点布局总数达到 14 座，规模均为二级站。其中，保留“十三五”期间站点 8 座，“十四五”期间新增站点 6 座。

8 座保留站点中，新抚区 2 座，分别为望花桥加气站，位于沿滨路与安泽街交叉口东侧；轻工加气站，位于盘南路与刘山二街交叉口北约 200 米。顺城区 3 座，分别为三立加气站，位于高山路与葛布北街交叉口西约 1000 米；临江路加气站，位于顺城区临

江路将军四街 3 号；宝发加气站，位于葛布路西葛小区北侧约 140 米。东洲区 2 座，分别为绿安加气站，位于郎平路与虎东一街西北角；赤诚加气站，位于关口路与东洲大街交叉口东约 270 米。望花区 1 座，为营口路加气站，位于营口路与丹东路交叉口北约 500 米。

6 座新增站点中，新抚区 1 座，为永济路加气站，位于永济路与沿滨路交叉口西侧永济路 D 地块；顺城区 3 座，分别为新城加气站，位于爱大线与前三线交叉路口西南约 50 米；长春街加气站，位于顺城路与长春街交叉口东北角；高山路加气站，位于高山路与贵德街交叉口东侧（中福加气站）。东洲区 2 座，分别为浑河南路加气站，位于浑河南路东段，九龙饭店西侧；银河加气站，位于浑河南路东段，东洲河西侧。

2. LNG 加气站空间布局

“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 LNG 站点布局新增 2 座，规模均为二级站，分别为海新通道加气站，位于东洲区员工一街 35 号；葛布通道加气站，位于高山路与葛布北街交叉口西约 750 米。

3. LNG|CNG 合建站空间布局

“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 LNG|CNG 合建站点布局总数达到 11 座，规模均为二级站，其中，保留“十三五”期间站点 5 座，“十四五”期间新增站点 6 座。

5 座保留站点中，新抚区 4 座，分别为刘山加气站，位于盘南路与刘山二街交叉口北约 60 米；天湖大桥加气站，位于浑河南路与天湖大桥交叉口东约 600 米；榆林加气站，位于东林路与略阳街交叉口北约 100 米；永寿路加气站，位于西五街与西十路交叉

口西侧永寿公交停保场内。顺城区 1 座，为中心客运站加气站，位于盘抚顺城路与汪清街交叉口北侧。

6 座新增站点中，顺城区 2 座，分别为城东加气站，位于富城街与顺城街交叉口东侧城东公交停保场内；永城街加气站，位于永城街东侧沈吉高速抚顺东出口南约 700 米。东洲区 2 座，分别为双棉路加气站，位于双棉路与海新街交叉口西侧海新公交停保场内；塔湾加气站，位于青年路东侧，绥化路北侧，塔湾公交停保场内。望花区 2 座，分别为雷锋路加气站，位于雷锋路与 104 省道夹角处南侧；耐火加气站，位于雷锋路与锦西街交叉口北侧耐火公交停保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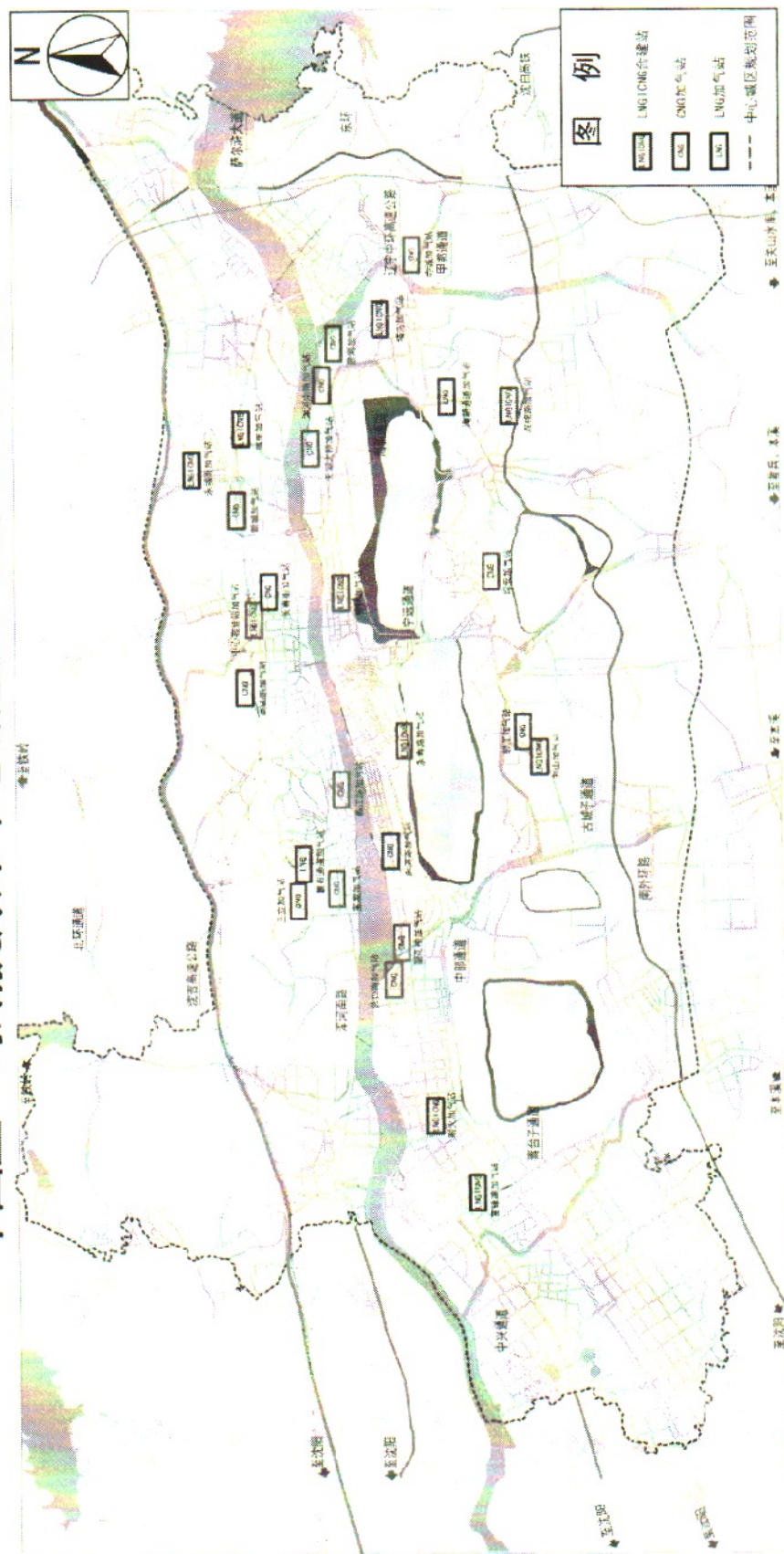
表 4-1 “十四五”期间抚顺市中心城区规划加气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域	位置	加气站类型	经营权属	备注
“十三五”末期已建成站点						
1	望花桥加气站	新抚区	沿滨路与安泽街交叉口东侧	CNG 加气站	中石油	现状保留
2	刘山加气站	新抚区	盘南路与刘山二街交叉口北约 60 米	LNG CNG 合建站	中联	补办经营手续
3	天湖大桥加气站	新抚区	浑河南路与天湖大桥交叉口东约 600 米	LNG CNG 合建站	中联	补办经营手续
4	轻工加气站	新抚区	盘南路与刘山二街交叉口北约 200 米	CNG 加气站	民营	补办经营手续
5	榆林加气站	新抚区	东林路与略阳街交叉口北约 100 米	LNG CNG 合建站	中联	补办经营手续，仅可用于撬装式加气站
6	永寿路加气站	新抚区	西五街与西十路交叉口西侧，永寿公交停保场内	LNG CNG 合建站	中联	补办经营手续，仅可用于撬装式加气站
7	中心客运站加气站	顺城区	抚顺城路与汪清街交叉口北侧	LNG CNG 合建站	中联	补办经营手续
8	三立加气站	顺城区	高山路与葛布北街交叉口西约 1000 米	CNG 加气站	民营	补办经营手续
9	临江路加气站	顺城区	顺城区临江路将军四街 3 号	CNG 加气站	中燃	补办经营手续
10	宝发加气站	顺城区	葛布路西葛小区北侧约 140 米	CNG 加气站	民营	补办经营手续
11	绿安加气站	东洲区	郎平路与虎东一街西北角	CNG 加气站	民营	补办经营手续
12	营口路加气站	望花区	营口路与丹东路交叉口北约 500 米	CNG 加气站	中燃	补办经营手续
13	赤诚加气站	东洲区	关口路与东洲大街交叉口东约 270 米	CNG 加气站	民营	补办经营手续
				小计 13 座		
本次规划新增站点						
1	城东加气站	顺城区	富城街与顺城街交叉口东侧，城东公交停保场内	LNG CNG 合建站	民营	规划新建
2	双棉路加气站	东洲区	双棉路与海新街交叉口西侧，海新公交停保场内	LNG CNG 合建站	民营	规划新建
3	塔湾加气站	东洲区	青年路东侧，绥化路北侧，塔湾公交停保场内	LNG CNG 合建站	民营	规划新建
4	雷锋路加气站	望花区	雷锋路与 104 省道夹角处南侧	LNG CNG 合建站	民营	规划新建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域	位置	加气站类型	经营权属	备注
5	耐火加气站	望花区	雷锋路与锦西街交叉口北侧，耐火公交停保场内	LNG CNG 合建站	民营	规划新建
6	永城街加气站	顺城区	永城街东侧，沈吉高速抚顺东出口南约 700 米	LNG CNG 合建站	中石化	规划新建
7	海新通道加气站	东洲区	东洲区员工一街 35 号	LNG 加气站	中石油	规划新建
8	葛布通道加气站	顺城区	高山路与葛布北街交叉口西约 750 米	LNG 加气站	中石油	规划新建
9	浑河南路加气站	东洲区	浑河南路东段，九龙饭店西侧	CNG 加气站	民营	规划新建
10	永济路加气站	新抚区	永济路与沿滨路交叉口西侧，永济路 D 地块	CNG 加气站	民营	规划新建
11	银河加气站	东洲区	浑河南路东段，东洲河西侧	CNG 加气站	中石化	新增加气功能
12	新城加气站	顺城区	爱大线与前三线交叉路口西南约 50 米 (黑大线 13 号中华源小区对面)	CNG 加气站	中石油	新增加气功能
13	长春街加气站	顺城区	顺城路与长春街交叉口东北角	CNG 加气站	中石油	新增加气功能
14	高山路加气站	顺城区	高山路与贵德街交叉口东侧 (中福加气站)	CNG 加气站	民营	新增加气功能
小计 14 座						
合计 27 座						

三、

“十四五”时期抚顺市中心城区加气站类别规划图



(五) 建设时序

根据加气站发展建设空间布局,按照“合理规划、分期建设、有序发展”的原则,将新增加气站按“十四五”初期、中期、末期进行建设排序,详见下表。

表 4-2 “十四五”期间抚顺市中心城区新增加气站实施计划

序号	加气站名称	加气站类型	经营权属	建设时间
1	新城加气站	CNG 加气站	中石油	“十四五”初期
2	高山路加气站	CNG 加气站	民营	“十四五”初期
3	银河加气站	CNG 加气站	中石化	“十四五”中期
4	长春街加气站	CNG 加气站	中石油	“十四五”中期
5	海新通道加气站	LNG 加气站	中石油	“十四五”中期
6	葛布通道加气站	LNG 加气站	中石油	“十四五”中期
7	城东加气站	LNG CNG 合建站	民营	“十四五”中期
8	双棉路加气站	LNG CNG 合建站	民营	“十四五”中期
9	塔湾加气站	LNG CNG 合建站	民营	“十四五”中期
10	耐火加气站	LNG CNG 合建站	民营	“十四五”中期
11	雷锋路加气站	LNG CNG 合建站	民营	“十四五”末期
12	浑河南路加气站	CNG 加气站	民营	“十四五”末期
13	永济路加气站	CNG 加气站	民营	“十四五”末期
14	永城街加气站	LNG CNG 合建站	中石化	“十四五”末期

五、“十四五”中心城区加气站发展建设主要任务

（一）科学合理控制站点数量与站点规模

根据需求预测分析，科学合理控制“十四五”期间加气站点数量与规模。以现有燃气车辆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发展指标，确定到“十四五”末期，全市中心城区 CNG 加气站总数应控制在 23~28 座范围内，LNG 加气站总数应控制在 10~13 座范围内。根据城市发展与安全需求，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控制站点规模，中心城区内天然气加气站鼓励建设加油与 LNG 或 CNG 合建站、LNG|CNG 合建站、CNG 加气子站、CNG 加气标准站、LNG 加气站，所有站点等级控制在二级或二级以下站点，用地性质需满足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用地规模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二）优化提升加气站零售体系布局

按照节约用地、布局合理、利用高效等原则，推动加气站建设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加油站新增 CNG 加气功能，现状加油站新增加气功能站点 4 座，分别为银河加气站、新城加气站、长春街加气站、高山路加气站（中福）；对 CNG 加气需求的站点空白区域，新建 CNG 加气站点 2 座，分别为浑河南路加气站、永济路加气站；对公交场站、城市高速路口、主要公路沿线等 LNG 需求量大或具有过境交通需求的站点，设置 LNG|CNG 合建站、加油与 LNG 合建站，其中新建 LNG|CNG 合建站 6 座，分别为城东加气站、双棉路加气站、塔湾加气站、雷锋路加气站、耐火加气站、

永城街加气站；新建 LNG 加气站 2 座，分别为海新通道加气站、葛布通道加气站。

（三）进一步推进天然气零售体系高质量发展

按照“以新促改、以优逐劣”原则，推进全市中心城区天然气零售体系高质量发展。通过引入国有企业、连锁企业加气站点，提高加气站点整体建设标准，提升站点运营水平，优化站点服务体验，有效促进设备设施老旧、运营效率不规范、服务品质低劣、安全存在隐患站点逐步淘汰。鼓励具备条件的站点使用管道燃气气源，鼓励新建站点建设 CNG 或 LNG 标准站，持续推动天然气零售行业安全、优质发展。

（四）持续提高加气站安全水平

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强化项目在备案审批、施工建设、竣工验收、投产运营等全周期安全监管力度；加强项目规划、选址、设计等审查力度；项目平面布置、安全距离、设备选型、耐火等级、防爆防雷等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安全预案，定期预案演练，建立完善防火、操作、巡检、维修等各项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建立相关技术档案；推进加气站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立，因地制宜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人员安全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规范操作流程；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安全报警、应急处理等设施与工具，并做好相关记录；严格遵守国家安全部门和燃气行业安全管理规定。

（五）不断增强环境保护管理能力

加强站点环境保护意识，构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逐级压实站点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完善废气、生活用水、噪声等环保设施工作与检修流程，加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合理优化站内空间布局，对环境空气敏感目标设置防护绿化带。加强生产管控，制定岗位生产操作规程，提倡文明生产，减少非正常情况下粉尘发生量，保持站点路面清洁，引导加气车辆站内文明、慢速行驶。

六、“十四五”中心城区加气站发展建设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县（区）联动、部门协同、一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发挥好主要监管部门统筹协调作用，构建考核体系，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调度，注重工作实效，加强督导考核并实时通报。强化天然气建设督导作用，建立健全加气站立项、施工、验收、运营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与工作机制，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加气站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等制度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加大规划实施力度

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加气站规划事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城市交通及城市居民生活质量与安全，规划一经批准即向社会公布，增强规划的透明度，使规划实施置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

（三）严格执行规划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加气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本规划，国土部门应根据规划，合理确定每年的加气站土地供应计划，以切实保证规划的实施。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气站用地应采取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严格市场准入

严格按程序报批报建，保证新建的加气站符合规划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加气站规划和国家规定进行审核，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五）规范经营行为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加气站，依据相关法规进行相应处理，有整改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备经营资格的加气经营企业，必须承担与经营量相匹配的责任，打击扰乱市场的投机行为。

